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5.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标准预算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评价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招标标准预算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8.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0.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2.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3.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4. 采用邀请招标、资格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应使用“评定分离”，如需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6.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7.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概算汇总表中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投资概算值时，应根据经批准的详细概算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建安工程概算，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中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7. 招标人应合理规划项目建设。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分阶段（标段）招标的，招标项目的工程名称应体现本次招标内容。

（二）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招标范围相一致。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置，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格条件设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和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可采用职称等作为资格要求。

4. 业绩要求。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数量不得超过一个，工程业绩设置指标条件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高于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其中，以建筑面积和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的 80%），且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和形式（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招标人可根据业绩的具体要求，按照宜少不宜多的原则从上述证明材料范围中选择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认定顺序。

为推进装配化装饰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

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应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2—1.2.2。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有定额工期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提前的，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招标人确定的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的，招标人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4. 条款号 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 2.2.1—3.4.4。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 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 6.3—8.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12. 条款号 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 10 条，并在 10.4 条后依次排序，如 10.5、10.6...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法。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谨慎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鼓励选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控制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选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指标标准须符合下表数值范围。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物层数 ≥ 25 层，或建筑物高度 ≥ 80 米，或基坑深度 ≥ 8 米,或单跨跨度 ≥ 30 米，或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 平方米；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群建筑面积 ≥ 100000 平方米。
	高耸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高度 ≥ 100 米，或淋水面积 > 3500 平方米的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 8 米。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跨度 ≥ 30 米，或总重量 ≥ 1000 吨，或单体建筑面积 ≥ 20000 平方米；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网架工程边长 ≥ 70 米，或总重量 ≥ 300

		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容纳人数 ≥ 2 万人； 体育馆：容纳人数 ≥ 5000 人； 球场合面层：建筑面积 ≥ 7000 平方米。
	室外附属工程	新建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 ≥ 3 万平方米的室外附属工程。
	装配式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装配式建筑工程。
	含有装配化装修的建筑工程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修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 ≥ 800 平方米；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200 平方米； 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修缮建筑面积 ≥ 300 平方米。
	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涉及地铁保护、名胜古迹保护的房屋建筑工程（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 5 千米；或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广场（含体育场）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桥梁工程	单跨跨度 ≥ 40 米，或总长 ≥ 100 米；或墩高 ≥ 40 米的桥梁；或铺装面积 ≥ 8000 平方米的装配式桥梁。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内径≥ 5 米，或单洞洞长≥ 1000 米，或单洞断面面积≥ 40 平方米； 车站工程：基坑深度≥ 8 米； 深基坑工程：基坑深度≥ 8 米； 临近既有线路 30m 范围内的基坑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隧道工程等； 基坑与轨道交通结构外边线的净距≤ 30 米的旁侧基坑工程； 基坑深度≥ 2 米的轨道交通上方基坑工程； 涉轨道交通的穿越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净距≤ 30 米的涉轨道交通的并行工程（桥涵、隧道、地下管线工程）。
	其他地下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供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供水厂，或管径 ≥ 1.5 米的供水管道工程。
	城市排水	日处理量 ≥ 5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或管径 ≥ 1.5 米的排水管道工程。
	热力工程	热源工程：产热量≥ 250 吨/小时或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热力管道工程：管径≥ 0.5 米。
	城市供气	燃气源工程：日产气量≥ 30 万立方米； 燃气管道工程：高压以上管道； 储备厂（站）工程：设计压力≥ 2.5 兆帕、或总贮存容量≥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贮罐厂（站）、或总贮存容量≥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或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的燃气工程。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日处理量≥ 500 吨 或封场库容≥ 5000 立方米； 焚烧厂工程：日处理量≥ 100 吨；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工程：日处理量≥ 100 吨。
	轻轨交通	单跨跨度 ≥ 40 米的桥涵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面积 ≥ 10 万 m^2 的风景区、度假村、新建改建各类公园绿地、花园的园林绿化工程； 投资额 ≥ 30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技术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涉及堆土（高度 $\geq 5m$ ）、假山（高度 $\geq 3m$ ）、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历史名园等。
	附属绿化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 $\geq 8km$ 的道路绿化工程； 投资额 ≥ 3000 万元景观要求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或其他附属绿地工程。

行业	工程类别	标段规模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民建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或空调制冷量 ≥ 800 冷吨； 消防工程：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自动控制系统工程：计算机或可编程控制器 ≥ 30 台（套）； 建筑智能化工程：智能化系统 ≥ 12 个 非标设备制安工程： > 300 吨； 管道安装工程：长度 ≥ 10000 米； 变配电站工程：电压 $10\sim 35kV$ ，且容量 $> 5000kVA$ 。
	净化工程	洁净等级高于 6 级（含）。
	动力安装工程	锅炉房：压力 $> 2.5MPa$ ，且蒸发量 $\geq 75t/h$ ； 氧气站：制氧量 ≥ 6000 立方米/小时。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起重量 ≥ 1000 千牛·米。
	环保工程	单池容积 > 400 立方米的粪便沼气池，或单池容积 > 500 立方米的厌氧生化处理池，或二乙以上医院的医疗污水处理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单项装修面积 ≥ 20000 平方米。
	幕墙工程	单体建筑幕墙高度 ≥ 60 米，或面积 ≥ 6000 平方米。
	装配化装修	符合装配化装修相关标准的装配式装修工程。

特种工程	特种工程	特殊专业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特殊设备起重吊装、特种防雷等特殊工程）。
其他专业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主体工程（具体标准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确定）。
	穿跨越工程	顶管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 米，或工作井深度 ≥ 8 米； 隧道穿越工程：单洞洞长 ≥ 1000 米； 定向钻穿越工程：单条穿越长度 ≥ 500 米，或穿越地质为卵石层、松散状砂土或粗砂层与破碎岩石层。
	爆破与拆除工程	C级以上大爆破工程、B级以上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及其他爆破拆除工程。
	盾构隧道	单洞洞长 ≥ 1500 米。
	其他专业工程	_____

五、工程量清单部分

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及我省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七、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025 年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

（招标编号：A3304810620100881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0
第六章 图纸.....	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5 年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已（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5 年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39.93 万元，工程概算 612.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为新建 $\Phi 32\text{mm}-\Phi 377\text{mm}$ 供热管网约 3km。主要包括单柱管道支墩段、高支架段、桥下支架段、桁架段、埋地段等，建设地点：海宁市黄湾镇。

2.2 招标范围：2025 年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新建供热管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准预算价。

2.3 施工总工期：100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压力管道：GB2、GC2 及以上）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GB2、GC2 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系统”2025年9月??日发布的对应市政资质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市政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不得低于投标要求的市政资质等级（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2021-01-01以来☒承接过☐完成过已竣工的市政供热管网工程或热力管网工程或蒸汽管网工程1个及以上（单个合同价要求450万元及以上）业绩（2021年1月1日指的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里不能反应的，由原发包方针对开工时间进行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可三选一）、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必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及造价，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如所提供的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注：如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仅由牵头人提供予以认可。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具备特种设备单位担任；②联合体数量（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个；③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5 上述3.2条内容、企业分管或主管安全生产副经理提供企业任命文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该资料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予以认可）；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工程需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1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01-01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①上述3.8、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②上述3.9条内容（仅由市政资质单位提供）；③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5.1条规定。。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

5.2 招 标 文 件 下 载 网 址 ： 潜 在 投 标 人 登 录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上传至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海宁）
(<http://117.149.147.223:8081/TPBidder/memberLogin>)。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黄湾镇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城大厦 9 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胡女士
电话：	18067015658	电话：	0573-87228051
邮箱：		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黄湾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067015658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新月路1号海城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黄龙达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573-87228051 邮箱：
1.1.4	工程名称	2025 年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海宁市黄湾镇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0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投标承诺工期，只需填写日历天数字)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 2.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招标标准预算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登录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相对应工程提疑栏目，报送提出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联系方式：0573-87228051 联系人：胡女士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 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 其他投标资料： ☒ 技术标， ☐ 其他投标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资信标, ☐ 其他投标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其他投标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 ☐ 2.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3. 招标标准预算价人民币(大写): (¥)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 ☒ 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标准预算价下浮%作为风险控制价(万元)。 ☐ 5. 其他: 万元 说明: 以上各价格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为下浮基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 人民币 11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 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交纳方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年金/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 备注: ①采用转账缴纳的, 投标人通过投标单位系统已报名项目中“在线支付保证金”功能进行自助网上缴纳。具体详见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文件(《关于实行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帐户备案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投标保证金在线支付和退还工作事项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采用年金缴纳的，按海公管办[2022]5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③采用非年金缴纳的，实行投标人保证金基本账户登记制度，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基本账户应一致，如不一致的，将被否决投标。 ④采用银行保函的，按《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相关规定办理。 ⑤采用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投标工具内直接操作，无须递交纸质版。 ⑥采用纸质保函的，需原件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标书里。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递交，采用非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投标人（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0. ①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②其他：详见招标公告。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采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浙里版）工具制作 其他：(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的开标评标系统中使用，投标人不得使用、提交除网络传输以外的电子标书；无需提交纸质版标书。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的开标评标系统上正常识别，读取（系统故障除外）。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其他：1、参加工程建设中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具体包括房建、市政和水利项目的施工标），新用户 CA 锁可在以下任选一家进行办理。①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07915、025-66007916）。②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0878-198 服务 QQ：40008781980）。2、如有软件系统问题及电子投标系统问题，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512-58188580。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招标交易系统（海宁）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 3. 开标平台： 浙里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交易平台（海宁） 4. 其 他： 不 见 面 开 标 网 址： http://117.149.147.223:8081/BidOpening_new/bidhall/default/login.htm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准时在开标现场签到。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文书格式，均参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将对上述证件进行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 (1) 出席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 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逾期不予接收。 (3) 上述资料的收集时间：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逾期不予接收。 (4) 投标文件的解密，采用“网上解密”的方式，投标人仅需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
5.2	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 (1)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 主持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各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进行标书解密； (4)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解密投标文件； (5) 在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公布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具备电子开标条件时按以下程序： （1）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概况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或其委托的公证单位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数量等情况； （3）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先送达后开启的原则）； （4）开启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由主持人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5）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抽取评标方案（方法）及相应系数；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1）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现场随机抽取。 ☒ 2.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机抽取。 ☐ 3.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案现场随机抽取。 4.其他：。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评标办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 家的应推荐 3 名，有效投标人 7-9 家的应推荐 4 名，有效投标人≥10 家的应推荐 5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ggzy.zj.gov.cn/ 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上发布。（网址）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 ☒ 2. 定标地点：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考察、质询小组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对应市政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市政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市政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不得低于投标要求的市政资质等级。
7.2.8	☒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jpubservice.com 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http://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险机构保证。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采用非评定分离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海宁市住建局 0573-87287073/87289203；接收质疑单位招标人海宁市江湾能源有限公司及电话 18067015658，代理单位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及电话 0573-87228051，质疑先行。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人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与登记不符的； ⑤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⑥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⑦其他：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先由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已上传证明材料，待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再由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定其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系统标识并推送的初步资格审查有问题的投标单位进行复核并判定是否否决其投标；系统识别通过的，以系统识别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不进行复核。待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再由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定其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④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⑤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结果被确认的； ⑧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3）初步评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且不接受投标报价修正价格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④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⑦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4）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 ②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 ③安全生产措施不可行的； ④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⑤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⑥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⑦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⑨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5）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本价的； ④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⑥其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6）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并做好记录。】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其他：/。 2. 投诉： (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2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 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和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 该项按 0 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 （2）金额：； （3）占招标标准预算价比例：； ☐（4）招标计划及内容：。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 BIM 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优良工地等级要求： 。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其他：①如果投标人中标，则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水印码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供招标人使用和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档。②价款结算方式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8		1.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潜在投标单位的的各类保证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形式外，均可接受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的形式，要求为一项目一保单。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相应内容的时间保持一致，如超过有效期的，中标单位应负责办理延期手续。 3.投标文件只需盖公章，造价师章不再做要求，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除外。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商务标的报价书的，还应提供相应的委托书或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接受一级）及中介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自行编制的则本条无需提供。 注：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以下内容
为技术标打分制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对于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及技术标通过制，招标人可
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1.1 商务标组成：

1. 商务标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 1 套纸质文本);

(9) 施工组织 (总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3.1.2 技术标组成: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技术标, 应当对招标人要求进行书面承诺。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简化编制技术标, 文本内容 35

页以内。

(1) 技术标封面；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施工目标（表 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 1.5）；

(3)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清单（表 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7) 管理人员配备：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表 7.2、表 7.3）；

(8) 施工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标，文本内容 50 页以内。

(1) 技术标封面；

(2) 总体施工部署：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施工目标（表 1.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专业工程分包计划（表 1.5）；

(3) 难点、重点分析：难点、重点分析及实施方案；

(4) 主要施工方案：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标准；

(6)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 5.2）、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7)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危大工程清单（表 6.1）、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8) 管理人员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表 7.2、表 7.3）；

(9) 施工设备配备：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资信标组成：

1. 资信标封面；

2.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3.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4. 业绩汇总表（表 3）；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c3.1.4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 3.5 条款）；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

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c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c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

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标准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风险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
或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 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姓名)。

中标内容范围: _____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1-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 3-5 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程序

一、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

系统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系统识别），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被系统识别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否决其投标，

并做好询标记录。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三、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标评审，资信标评分采用信用评价的，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合理设置企业信用档次，**并明确档次标准**。

资信（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满分为 5 分。

资信评审因素表

注：1. 信用评分中，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公布信用评价的，所有投标人均得 0 分。

2. 信用评价具体档次划分标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于中小型项目招标人应适当降低信用评价门槛。

四、评审区间确定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确定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商务标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作为确定入围标准价和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基数）。

（一）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 ≤ 20 个的，所有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二）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 > 20 个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区间：

1. 招标人推荐入围：

招标人可自主决定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推荐 6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推荐投标人包括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选择 6 名，如想选择的单位，前 3 个环节已经被否决的，且没有别的单位替补进入的，可选择被否决单位，计入 6 名总数，但不作为有效标评审，后期进入初步评审环节再补足至 20 名。[如招标人不参加评审会的，由招标人书面委托评标委员会组长确认推荐单位]）】

2. 信用择优入围：

开标后，除招标人推荐以外的，按照《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嘉建〔2022〕6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为 A、B、C 以上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取 4 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3. 价格择优入围：

入围标准价： $R=k1 \times T$

R:入围标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T:通过初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资信标**有效（招标人明确）**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确定的家数除外)（保留 3 位小数）；

k1: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 0.994、0.996、0.998、1.000、1.002、1.004、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1）若招标人推荐入围和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10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5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5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5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5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2）若有信用择优入围，招标人未推荐入围的，若有信用择优入围，招标人未推荐入围的，则信用择优入围个数为 7 个，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13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6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6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7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7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3）若招标人推荐入围，无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14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7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7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7 个投标人为止。若

取至第 7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4) 若招标人未推荐入围且无信用择优入围的，则价格择优入围个数为 20 个投标人。

①取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投标人，取足 10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10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②取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投标人，取足 10 个投标人为止。若取至第 10 个投标人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则相同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注：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低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时，则从高于（或等于）入围标准价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足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有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照本办法价格择优入围的方法从入围标准价低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再从高于入围标准价高价区间外替补入围一个投标人，以此逐一替补入围投标人，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20 个。入围评审区间外无投标人时，则从评审区间外有投标人的一侧替补入围投标人。后续技术和商务评审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将不再替补投标人。（如评审区间不足 20 家的，到初步评审，补足到 20 家，如评审区间阶段超过 20 家的，初步评审废到 20 家，不补，少于 20 家，补足）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总体施工部署	1.0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02 施工目标		
	1.0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		
	1.05 专业工程分包		
2 主要施工方案	2.0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2.02★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施工方法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01★关键工序、复杂环节及预防主要质量通病技术措施		
	3.02★保证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及执行的质量标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01 施工总进度计划		
	4.02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4.03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		
	4.04 保证进度计划的管理与技术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01 危大工程清单		
	5.02★安全生产措施		

	5.03 文明施工措施		
	5.04 环境保护、绿色施工措施		
6 管理人员配备	6.01★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7 施工设备配备	7.0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7.0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8 询标	8.01★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备注：

1. 有询标环节的，招标人可明确商务标和资信标总评分前 5-10 个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出评审意见时，若带“★”的评审项目“评审结果”栏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累计有 1 项及以上“不符合”或其他评审项目累计有 2 项及以上为“不符合”应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进行询标后否决其投标。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5 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公布项（10 分）]+资信评分（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5 分）

（一）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有三种方法，在开启商务报价前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除计算差错外，后续评标过程（含复核、复评）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不再增补投标人，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1) 评标价: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d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 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 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 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基准价: P

$$P = k_2 \times d$$

P: 评标基准价

k_2 : 随机系数 (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 从 0.994、0.996、0.998、1.000、1.002、1.004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

(1) 评标价: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 d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 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 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 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基准价:

将评标价平均值 (d) 下浮 0.4% 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1 - 0.4\%) \times d$$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

(1) 由招标人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时, 所有投标文件在 0—1 (保留 2 位小数)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

通过前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 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级 C 级 D 级 (由招标人确定,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 B、C、D 级, 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可选 C、D 级)。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如又选用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级, 计算范围少于 15 家时应明确降低评价等级顺序。

(3)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4)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1、C2、...Cn), 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1、A2、...A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二) 商务总报价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 商务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时, 扣 2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时, 扣 1 分; 不足 1% 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公布项评分: 10-20 项, 以评标时招标人按照市场水平测算在招标文件中公布的价格为基准, 投标人报价偏差超过±10%的, 该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不得分。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选取 **3-5** 名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c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

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

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

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标准预算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标准预算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	--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总价封面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7.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

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

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标准预算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其中	2.1.1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 $\times$ 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 $\times$ 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 $\times$ 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标准预算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元）						合 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 中	合价 (元)	其 中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1、第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标准预算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标准预算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总体施工部署；
- 二、难点、重点分析；
- 三、主要施工方案；
- 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五、施工计划和保证措施；
-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七、管理人员配备；
- 八、施工设备配备；
- 九、其他。

附件：

-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表 1.1）
- 2. 施工目标（表 1.2）
-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1.3）
- 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布置（表 1.4）
- 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表 1.5）
- 6.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表 3.1）
- 7.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5.1）
- 8.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表 5.2）
- 9.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表 5.3）
- 10. 各阶段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5.4）
- 11. 危大工程清单（表 6.1）
- 1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表 7.1、7.2、7.3）
- 1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表 8.1）
- 14.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表 8.2）

表 1.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项目名称:					总建筑 面积	m²	
序号	单位工程/子单 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层数 地上/地下	总高 度 (m)	基础 类型	结构形 式	其他
1							
2							
...							
承包范围							

表 1.2

施工目标

序 号	目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目标/承诺	备注
1				
2				
...				

图 1.3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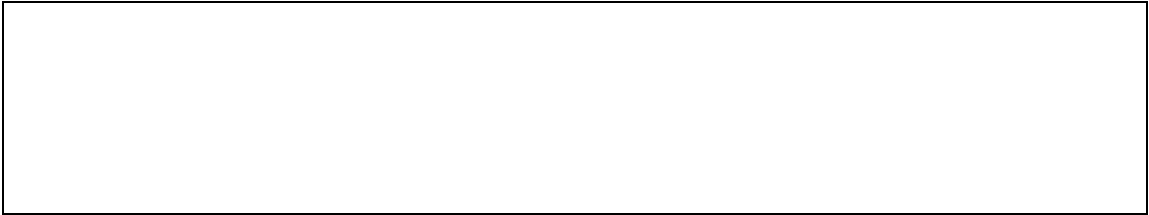


表 1.4

临时用地、用电、用水

用途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如在红线外的，明确解决责任。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可用 A3 纸）。

表 1.5

项目拟专业工程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证书	
拟分包分的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主要内容及造价（万元）			分包人类似工程业绩	
分包人 2 名称 ...					

表 3.1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方法	备注
1			
2			
...			

表 5.1

施工总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 量	工日 数	计划 天数	进度计划（天、周、日）			
							...	
1								
2								
...								

表 5.2

关键节点进度计划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2			
...			

表 5.3

主要构配件及周转材料计划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或厂商	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3							
....							

表 5.4

各阶段劳动力配置计划

单位：人

序号	施工阶段 工种/专业				...		合计
1							
2							
...							
合计							

表 6.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工程范围	所在部位	编制完成时间	是否论证
1				
2				
...				

表 7.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岗位设置

工程名称：

岗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7.2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7.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8.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参数	施工阶段/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2							
...							

表 8.2

测量、试验、检验设备器具配置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施工阶段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2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业绩汇总表（表 3）（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承诺书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有投标人自拟）

表 3 （一）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项写,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 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